

关于广东宝佳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

广东宝佳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或“宝佳利”）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广东宝佳利绿印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为光大证券。此外，辅导机构也安排了公司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公司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了辅导工作。

2、辅导人员组成

辅导小组成员由晏学飞、黄浩东、詹程浩、陈畅和胡飞荣共5人组成，其中胡飞荣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3、辅导机构和辅导人员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由于人员工作变动及工作分工安排，原辅导人员黄冬阳不再担任广东宝佳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小组成员，变更过程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第八期）的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9 月。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专门会议、座谈、组织核查、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与光大证券签署的《辅导协议》，辅导工作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1）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规知识学习，加强上述人员对公司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

（2）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了解公司新投产的 BOPET 薄膜生产线运行情况、在手订单情况及市场开拓情况；督促公司规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3）通过个别解答、提出方法建议和问题整改的方式帮助公司及相关被辅导人员了解 IPO 过程中的审核关注要点、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等问题，继续督导宝佳利不断提高内控管理及财务



核算水平。

(4) 对公司是否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相关准备工作。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也安排了公司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公司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专门会议、座谈、组织核查、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BOPET 生产线投产及销售情况

2022 年度，宝佳利两条双向拉伸聚酯薄膜（BOPET）生产线投产，目前公司 BOPET 生产线运转稳定，在手订单情况较好，公司将持续进行哑光膜、转移膜等高附加值产品的市场开拓。鉴于该项业务系全新业务，辅导工作小组已督促公司加强原材料采购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及质量管理，防范生产管理不当或产品品质不达标风险。

2、业务合同的规范化管理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核查了辅导对象的合同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梳理了辅导对象在报告期内签订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检查了合同台账建立的及时性和完整性、合同要素的齐全性等内容。在后续辅导期间，辅导小组将督促并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合同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3、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



辅导对象自设立以来守法经营，规范运行，建立了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但与上市公司相比仍需进一步完善。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提出了进一步的规范建议，宝佳利已就相关事项展开积极整改，细化完善相应的内控制度。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BOPET 业务持续经营情况

鉴于宝佳利 BOPET 薄膜生产线已投产，并引进了行业内知名专家组成核心技术团队，形成了一整套完整的 BOPET 薄膜核心产品工艺研发生产流程，目前生产线持续稳定运转，公司正在重点开拓哑光膜、转移膜等高附加值产品相关市场。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生产线运转情况，判断是否形成健全且行之有效的产供销体系，重点关注对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情况。

2、未办证房产

宝佳利位于潮州市东山湖特色产业基地的新厂区相关厂房及配套建筑尚未取得不动产证书，将于竣工验收完成后及时办理登记手续。辅导小组将在后续辅导过程中持续关注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度，督促公司尽快取得不动产证书。

3、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辅导对象已经建立了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管理体系和内部决策与控制体系。辅导工作小组将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督促相关人员切实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辅导小组成员由晏学飞、黄浩东、詹程浩、陈畅和胡飞荣共 5 人组成，其中胡飞荣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二）辅导工作安排

辅导小组将联同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在后续辅导期间进一步加强对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督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学习资本市场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案例，并辅导宝佳利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等方面规范运行，持续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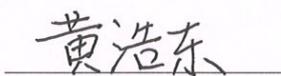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宝佳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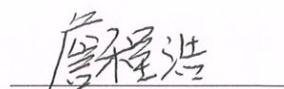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晏学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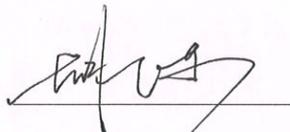
黄浩东



詹程浩



陈畅



胡飞荣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